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13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

被告 張淑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1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萬8997元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6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1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86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154元，及其中4萬9773元本息。嗣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154元，及其中4萬8997元本息（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

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約定每月應給付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6萬154元，及其中4萬8997元本息未清償。大眾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普羅米斯公司），嗣再經普羅米斯公司將債權讓與原告，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。

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東企銀）申請信用貸款10萬元，自94年4月4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24期清償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詎未依約還款，尚欠5萬8603元本息未清償，嗣臺東企銀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登報公告為債權讓與通知。

(三)爰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眾銀行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條款、大眾銀行歷史交易明細、大眾銀行債權讓與書暨債權明細、普羅米斯公司債權讓與書暨債權明細、通知函、臺東企銀授信約定書、臺東企銀放款帳卡、臺東企銀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分攤表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02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李陸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9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1 書記官 張肇嘉